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65號

債 權 人 姜恩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曾奕豪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規定（為完足釋明）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再者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『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』，『催告返還』，民法第478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借款尚未清償，請求債務人給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固據提出兩造間賴對話截圖及債權人匯款明細等為証；惟賴對話之解讀，每個人皆有不同，往往因其角色及利益關係，致解讀結果南轅北轍大相逕庭，是其証據能力薄弱，殊難採據；又匯款明細雖係債權人名義，然匯款原因多端，或有可能係借款之清償，甚或係給付貨款、贈與金額，債權人既未補強其他可互核之佐證，殊難遽認係借款，自難認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此外，債權人亦未提出就系爭借款有約定清償期限，或釋明已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催告返還（實務上通常係

01 寄發存證信函)。準此，債權人就本件借款顯未為充足之釋
02 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惟債權人
03 可於備妥完足之釋明文件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循其他訴訟程
04 序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8 民事庭 法 官 張金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